# 聖公會陳融中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 2021年9月修訂

- (一) 定 名:聖公會陳融中學家長教師會 (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會 址:新界上水石湖塘智昌路六號聖公會陳融中學 (以下簡稱「本校」)

## (三) 宗旨:

- (1) 加強家庭與學校的聯繫,促進學生學業品德的培育。
- (2) 協助家長了解及關心學校。
- (3) 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 (4)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 (四) 認可家長教師會: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40AO條所承認之認可 家長教師會。

## (五)會 員:

- (1) 資格
  - a.當然會員 -- 現任校長、副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 b.普通會員 -- 凡在校之學生家長均為普通會員。每個家庭之會員名額共兩名,即在校學生之父或母或合法監護人其中二人。
  - c.榮譽會員 -- 已畢業學生之家長均可申請為榮譽會員。
- (2) 權利
  - a.當然會員 -- 有動議、和議及表決權。
  - b.普通會員 -- 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以家庭為單位,在校學生之父或母或合法監護人其中二人均擁有上述權利。
  - c.榮譽會員 -- 有動議權。
  - d.所有會員均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3) 義務
  - a.當然會員 -- 遵守會章及服從議決。
  - b.普通會員 -- 繳交會費、遵守會章及服從議決。
  - c.榮譽會員 -- 繳交會費、遵守會章及服從議決。

## (六) 會 費\*:

- (1) 當然會員 -- 不須繳交。
- (2) 普通會員 -- 會費港幣一百八十元正(以家庭為單位),以一次過形式收取,無 須續會。
- (3) 榮譽會員 -- 會費港幣一百八十元正(以家庭為單位),以一次過形式收取,無須續會。
- (4) 會員繳交會費後,由本會財政發回正式收據。
- (5) 凡有會員中途退出,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 普诵會員 會籍由該牛入讀本校至離校為止。
  - \* 家長如中途入會,則仍須繳交港幣一百八十元正。
  - \* 家長如不欲入會,請以書面來函申請。

### (七) 組 織:

- (1) 會員大會: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
- (2) 執行委員會:

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委員包括家長八人及教師五人。

- a. 校長為委員會顧問。
- b. 教師委員由校長委任。
- c. 家長委員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選出。家長委員在當選時,必須為普通會員。
- d. 執行委員會的架構:

i) 主席一人 : 由家長出任。 : 由家長出任。 : 由家長出任。 : 由家長一人及教師一人出任。 : 由教師一人出任。 : 由教師一人出任。 : 中家里一人及教師一人出任。

iv) 財政二人 : 由家長一人及教師一人出任。 v) 宣傳及推廣四人 : 由家長三人及教師一人出任。 vi) 聯誼三人 : 由家長二人及教師一人出任。

- e. 執行委員會各家長職位,由家長委員互選產生;而各教師職位,則由校長 從教師委員中委任。
- f. 家長委員兩年一任;連選得連任,只可連任一次。
- g. 家長委員辭職,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執行委員會。
- h. 如家長季員的名額尚有空缺,其空缺則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嫡當人撰補上。
- i. 教師委員倘有空缺,則由校長委任。

## (八)會議:

- (1) 會員大會:
  - a. 每年最少召開一次,由主席負責主持。
  - b. 開會時,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由出 席會員中推撰一人主持會議。
  - c. 法定人數:
    - i)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五十名當然會員及/或普通會員。
    - ii) 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
    - iii)再次召開會議時,則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d. 議程:須於開會前兩星期,寄予各會員。
  - e. 議決:
    - i) 一切動議須得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 ii)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2) 臨時會員大會:
  - a. 本會遇有特別事官,得由主席隨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b. 如有三十位或以上當然會員及/或普通會員聯署要求召開臨時會員大 會,主席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 c. 法定人數:
    - i) 臨時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五十名當然會員及/或普通會員。
    - ii) 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
    - iii) 再次召開會議時,若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取消是次臨時會員大會 及有關動議。
  - d. 臨時會員大會只討論既定議程,不得有臨時動議。
  - e. 議決通過法按照會員大會議決通過法規定。
  - (3) 執行委員會

- a. 每年最少召開三次會議。
- b. 臨時會議不限次數。
- c. 法定人數:
  - i) 執行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ii) 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

### d. 議決:

- i) 一切動議須得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 ii)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九) 財 務:

- (1) 本會所有支出必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並且必須符合本會宗旨。
- (2) 本會財務概由兩位財政負責,並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報告收支情況。
- (3) 本會一切收入,必須存入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及/或支票,必須經由主席、秘書及兩位財政當中共三人簽署,或按校方財務機制簽發,方能生效。

### (十) 罰 則:

凡有會員冒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須交由執行委員會議決是否向其警告或 開除其會籍。

### (十一)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 (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陳融中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按時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 (2)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 (十二) 修 章:

- (1) 修章動議必須:
  - a. 由執行委員會提出;或
  - b. 由十位或以上當然會員及/或普通會員聯署動議。
- (2) 一切修章動議,必須提交本校法團校董會審議通過及給予書面同意,並須 經會員大會通過,方可生效。

### (十三)解散:

- (1) 本會之解散,必須獲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生效。
- (2) 如本會解散,所有資產須交由聖公會陳融中學法團校董會處置,惟其用途必須符合本會宗旨。

## (十四)附註:

- (1) 除非得到會員大會通過及承認,否則本會將不承擔任何債項。
- (2) 凡有關於本校教師與學生關係之個人問題,將不會列入本會討論範圍之內。
- (3)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及支票簿,必須存放於聖公會陳融中學。
- (4)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